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驾驶员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TGPC-2024-D-1081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供 方： 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供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驾驶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108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驾驶员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合同总价款：2678680.00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3。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

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见附件 4。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天马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110040637，

帐 号：206301201080138788。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确有必要，供、需双方应协商一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留存叁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泉道增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121369

时间：2025年1月6日



需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道
14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6898005

时间：2025年1月6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需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驾驶员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附件 2: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人员要求

配置驾驶员共 24 人，具备下述条件：

- (1) 男性，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
- (2) 有驾驶员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3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 (3) 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C1）》上岗，且在有效期内；
- (4) 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了解；
- (5) 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
- (6) 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思想政治合格；
- (7) 工作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二)服务内容

1.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要求，服从项目负责人指挥。
2.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3.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

(三)人员标准

1. 中标方需配优配强服务人员，所配置的服务人员需听从指挥并具有完全能力胜任工作需求。
2.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要求，服从项目负责人指挥。

3. 积极参加学习教育，遵守保密纪律，严于律己，规范言行，自觉维护国家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圆满完成车勤服务保障任务。
4. 认真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执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安全规程集中精力驾驶车辆，依规出车、文明驾车、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车。
5.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服从管理，听从调度，尽职尽责，优质服务。
6. 严格遵守出车时间，保持通信联系畅通，服务期间保证随时执行出车任务。
7. 坚持对车辆进行一日三检和例行保养、换季保养，及时发现车辆隐患报修，并验收修缮情况，做到不带故障出车。
8. 严格履行车辆交接手续，爱护车辆、随车设备和附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9.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请假须提前报批，遇特殊情况及时向所属单位（部门）请假。
10. 完成其他辅助服务工作。
1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无服刑。
1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3. 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14. 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四) 应急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防患于未然。当出现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保证驾驶员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事件的突发性和紧要性要求驾驶员服务人员及时、准确的应对，把采购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体现驾驶员服务的高水平、高质量。

(五) 人员保密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书，组织岗前保密培训；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档案，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对外部人员或社交媒体询问采购人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采购人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驾驶员服务企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讨论、传播我单位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六) 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时，需在三天内补充，缺席人数不能同时超过3人，中标方在3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完成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同月内不得超过三次，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服务期内，采购方可按实际工作需求适时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七) 进驻和接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配齐所需人员等，并保证按照项目需求中要求配备全体服务人员并按时进场服务。进驻、接管保留相关记录，做到驾驶员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六) 费用分割

1. 驾驶员服务中的公务用车、油费、维修保养、年检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及工伤、交通安全事故处理、劳资纠纷、由驾驶人员违章驾驶、违章停车而产生的交通罚款、统一工装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文具等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3. 服务人员住宿自行解决。

4. 服务人员自愿在采购人食堂用早午餐，费用自理。

(八) 服务过程中，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为 25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工作作风	满分为 25 分	定期抽查，工作纪律散漫，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每次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工作质量	满分为 25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5 分
服务质量	满分为 25 分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1. 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
2. 项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 每季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提醒乙方应加强管理。
4. 每季度考核 85 分至 90 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监督。
5. 每季度考核 80 分至 85 分，对乙方进行警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每季度考核 75 分至 80 分，按扣分项扣除一定比例外包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
7. 每季度考核不足 70 分，扣除当季度 20%外包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
8.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标准》实际内容，重新制定考核标准及规则。

附件 3: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道 1428 号
3. 服务方式：本项目需方制定的方式。

附件 4: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